

合同

编号： 11N69782019820252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吐鲁番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昌养护所

服务单位（乙方）： 吐鲁番市鑫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951号	车辆维修保养	-	-	品牌:,车辆维修保养:6390,型号:	1	件	6390.00	6390.00
合同总价（元）		639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至乙方公司银行账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951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639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 方：吐鲁番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昌养护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52100584763078U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路8号

电 话：09958532096

乙 方：吐鲁番市鑫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04020722384802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312国道北侧656号

电 话：09958552626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将本单位 新K16391 交乙方进行维修。

维修明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见下表) 对于保养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车 辆 维 修 清 单						
车号：新K16391 新K2101挂						
序号	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新K16391	分离轴承	个	1	450	450	
	离合器压盘	个	1	1380	1380	
	离合器片	个	1	780	780	
	飞轮总成	个	1	880	880	
	烟霸	个	5	120	600	
	刹车油	瓶	2	50	100	
	拆爆闪灯	次	1	200	200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	次	1	680	680	
新K2101挂	轮胎 8.25R20	条	1	1320	1320	
合 计： 6390 （ 陆仟叁佰玖拾元整）						
名称：吐鲁番市鑫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312国道北侧656号						
负责人：雷鹏程 电话：15209950018						
开户行号：104883001030 账号：1082 3816 93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三、维修期限：_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四、维修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312国道北侧656号

五、验收方式：甲方送修车辆修好出厂前应由甲方对车辆的修理项目、部位等结果情况逐一过目、认可签字并由乙方专人陪同试车检验无误后方可出厂。

六、维修保质期限： 车辆维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的标准、时间、完成车辆维修工作。
2. 有权监督车辆维修进度和配件质量，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3. 有权对维修后的车辆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乙方无偿返修；
4. 向乙方如实告知车辆故障情况及相关信息；
5. 按合同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支付维修款项；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车辆相关信息，配合完成维修工作；
3. 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和设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维修项目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车辆维修工作；
4. 遵守安全规范，承担维修期间车辆的安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恶意拖欠维修费用，每日按维修费总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前付车辆，每日按维修费总额的0.1%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条件：

1. 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 解除：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 和合同约定处理善后事宜。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签订地： 吐鲁番市高昌区 312 国道北侧 656 号。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吐鲁番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昌养护所

乙方（公章）：吐鲁番市鑫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路8号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312国道北侧656号

电话：8532096

电话：19199546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吐鲁番分行老城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账号：3005292509000013408

账号： 10823816933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